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欠繳營業稅及健保費 169 萬 不動產、工程款、 存款扣押後全額繳清

新竹縣一家工程公司(下稱義務人)，因逾期未繳納 113 年 10 月營業稅新臺幣(下同)149 萬餘元，加徵 10%滯納金仍不繳納，另有滯欠健保費，經北區國稅局及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行政執行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，迅速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發現義務人銷售額相當高，過去 1 年間之銷售額達 7,000 萬餘元，該名義務人並承攬多筆公共工程，去(113)年決標金額高達 2,600 萬餘元，此外，義務人名下有多筆建築用地及多部車輛。故新竹分署立即發動執行情序，查封義務人名下不動產，並扣押其工程款債權，並與國稅局至現場查找義務人車輛。執行人員至現場後，雖未查獲車輛，但義務人之負責人當日即與新竹分署聯繫，並立即繳清營業稅及健保費 169 萬餘元，請求新竹分署盡速撤銷查封及扣押。新竹分署確認義務人繳款後，便立即撤銷不動產之查封及工程款之扣押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民眾接到稅捐、罰鍰或勞健保繳款書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清，如逾期未繳，便會移送行政執行，存款、股票、薪水、動產、工程款甚至不動產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、查封，得不償失。



▲新竹分署查封義務人不動產及扣押工程款後，執行人員接到義務人來電表示欲繳清